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3號

聲 請 人 曾善美

被 告 鄭鏡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8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善美為被告鄭鏡壟之未婚妻，其等為低收入戶，需要被告扶持家中所有開銷，願擔保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，讓被告過年可以回家團聚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前有多次通緝紀錄，且無法提出保證金，又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查聲請人並非被告本人，亦非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並無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適格，本件聲請尚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彭富榮